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遵照执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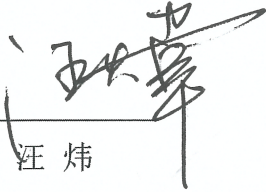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以上授信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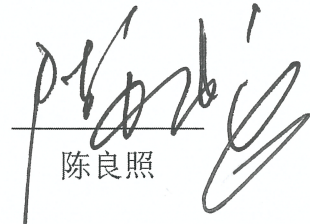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罗 杰

  
陈良照

